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

機關地址：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承辦人：洪伶瑤
電話：04-7784337 分機 2303
電子信箱：lingyao@mail.luka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鹿鎮文字第1020012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含申請表格)102年07月01日修正
(ATTCH2 001296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1份，惠請 貴單位協助發佈及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桂花巷藝術村為融合人文景觀和鹿港老街區之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提供各地藝術家在中部延伸藝術創作之最佳平台，帶給駐村藝術家無限潛能的創作領域，並為此地注入豐沛的藝術能量。
-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7月31日止。
- 三、相關申請辦法如附件，或請至鹿港鎮公所網站(<http://www.lukang.gov.tw>)瀏覽查閱及下載。
- 四、惠請協助發布訊息於相關網站，並轉知相關公協會團體、藝術工作者及藝術、設計相關科系等，依規定申請，至紉公誼。

正本：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中市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



裝

訂

線

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防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本鎮文化所

102/07/08
18:06:17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第三次修正

一、 宗旨：

桂花巷藝術村為融合人文景觀和鹿港古街區多元文化場域之閒置空間再運用；本藝術村自修復到啟用以來，期盼能成為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為鹿港民眾及各地遊客帶來更新穎多元的展出創作，亦是各地藝術家在中部延伸藝術創作之最佳平台，進而帶給駐村藝術家無限想像的創作領域，並為此地注入豐沛的藝術能量。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鹿港鎮公所

承辦單位－鹿港鎮文化所

三、 駐村時程：

上半年駐村日期：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下半年駐村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

四、 申請時間：

上半年駐村申請：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下半年駐村申請：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 申請資格：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

六、 申請方式：

1. 受理單位及地址：鹿港鎮文化所
鹿港鎮公園一路 83 號
2. 受理方式：親送及掛號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
3.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4. 洽詢專線：04-7784337 傳真：04-7742710 E-mail：library7784337@yahoo.com.tw。
5. 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鹿港鎮公所網站 <http://www.lukang.gov.tw>，或貼足回郵並詳載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住址以 A4 信封郵寄『鹿港鎮文化所』索取。

七、 申請資料：（檢送申請文件如下一式 22 份，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創作簡（經）歷：（如表格一）請依個人或團體身份，擇一詳填。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圖錄及相關可證明創作實力之文件，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2. 駐村計畫書：(如表格二)

內容包括：

- (1)計畫名稱
- (2)申請動機
- (3)計畫理念
- (4)計畫內容
- (5)執行方式
- (6)空間使用計畫
- (7)工作室使用需求：除了室內工作室外，也可提出戶外工作空間使用計畫

3. 回饋計畫：(如表格三)

- (1)駐村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
- (2)駐村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
- (3)一般民眾互動計畫

4. 駐村計畫月進度表：(如表格四)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打，一式 22 份，並附藝術家或團體介紹之 PowerPoint 電子檔。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參加遴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八、 駐村藝術家遴選說明會：

其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依報名情況另行通知。

九、 甄選方式：

採「公開徵選」，由本所遴聘之委員處理甄選事宜，進行初審與複審兩階段的遴選工作。

1. 初審：審查申請文件及作品，進行評選第一階段入選者。
2. 複審：依初審結果辦理複審，內容包括駐村計畫及創作理念等。

十、 甄選結果：

1. 公佈日期：上半年駐村名單；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公佈駐村藝術家名單。
下半年駐村名單；每年八月二十日前公佈駐村藝術家名單。
2. 入選名額：每屆遴選視覺及跨領域藝術工作者（或團隊）10 名，另選備取 2 名。
3. 遴選結果公告：獲選名單將於鹿港鎮公所網站公布，並電話個別通知。
4. 入選之個人（或團隊）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與本所簽署駐村同意書，逾期或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個人（或團隊）遞補之。

十一、權利與義務：

1. 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藝術家擁有，惟本所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版權。
2. 駐村期間，本所舉辦相關公開活動（如座談會、開幕），藝術家必須參與出席。
3. 駐村期間，藝術家需配合本所所舉辦之社區藝文推廣相關活動（如藝術家回饋活動、駐村期初介紹展、期末成果展、駐村展望座談等活動）
4. 駐村藝術家應確實執行其駐村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創作計畫之執行，及駐村期滿前，須對外公開發表展覽駐村期間創作作品，及藝術村訂定之所有義務履行。
5. 駐村期間，藝術家得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水、電費用自行負擔。駐村期滿，藝術家離村前必須清理並恢復空間環境。
6. 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 6,000 元保證金後進駐，該保證金於駐村期滿後，若無欠繳水電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由管理單位無息一次退款。
7. 駐村工作室，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之事宜，違者本藝術村得逕行解除合約。
8. 進駐期起一週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進駐後連續一週未使用者，或進駐後每週使用開放未達四日以上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隨即由備選者遞補，原駐村者不得異議。
9. 駐村資格不得轉讓。
10. 本所將協助推動駐村藝術家於本地及國內外各項交流與展覽活動，拓展藝術家之創作發展和對外關係，並給予適當的協助。
11. 本所將配合辦理各項業務，不定期安排藝術與人文相關領域工作者或媒體工作者拜訪藝術家工作室，並協助安排跨域性展演機會。
12. 駐村藝術家與本所管理單位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13. 未履行合約者或遵守駐村藝術家進駐管理辦法者，將取消資格與相關權利義務。
14. 駐村藝術家應盡使用維護義務並清潔週圍環境，以保持環境整潔。

十二、鹿港桂花巷藝術村簡介：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目前主要的營運方向包含視覺藝術展覽、藝術文化活動、駐村藝術家傳承及藝術教育推廣等。在駐村藝術家計畫的未來發展上，希望能藉由不同地域性的藝術交流而更能撞擊出藝術多元的火花，也期待外來藝術家能帶給鹿港當地不同風貌的藝術呈現。並希望藉由鹿港豐富的傳統工藝及古蹟建築風貌，發展出國際藝術村

的樣貌。

十三、駐村藝術家工作室（八棟 12 戶）概述

間別	戶 名	說 明
1	桂花巷 2 號及桂花巷 6 號	約 48 坪，研習教室，男廁乙間、女廁兩間。
2	桂花巷 7 號	約 26 坪，乙套衛浴設備。
3	桂花巷 9 號	約 26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4	桂花巷 10 號	約 22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5	桂花巷 12 號	約 22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6	桂花巷 13 號	約 27.5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有二樓。
7	桂花巷 15 號	約 26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8	桂花巷 17 號	約 13 坪，研習教室，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9	桂花巷 18 號	約 18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10	桂花巷 27 號	約 31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11	桂花巷 33 號	約 25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12	桂花巷 35 號	約 25 坪，內附乙套衛浴設備。

十四、駐村藝術家績效與評估：

下列駐站績效指標，由管理單位觀察並得不定期提報

- (一)駐站計劃、回饋計劃履程度。
- (二)是否充分使用工作室。
- (三)管理單位策辦相關活動及期末聯展之配合度。
- (四)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實行情況是否良好。
- (五)確有提升創作之具體成績。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公告修正之。

團體表格

2012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徵選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 / /

【表格一】創作簡（經）歷（團體表格）

收件編號：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			電話	電話：(公)	
立案字號				(宅)	
網址			E-MAIL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負責人					
團員名單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計畫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立案地址	□□□-□□				
聯絡地址	□□□-□□				
創作類別	視覺藝術： ☐ 平面藝術 ☐ 立體藝術 ☐ 裝置藝術 ☐ 其他_____ 表演藝術： ☐ 戲劇 ☐ 舞蹈 ☐ 音樂 ☐ 其他_____ 其他： ☐ 文學_____ ☐ 其他_____				
團體簡介					
成員簡介 (創作簡歷)					
團體創作 簡（經）歷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個人表格

2012 鹿港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徵選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 / /

【表格一】創作簡（經）歷（個人表格）

收件編號：

姓名		E-mail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電話：(公) (宅)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創作類別	視覺藝術： ☐ 平面藝術 ☐ 立體藝術 ☐ 裝置藝術 ☐ 其他_____ 表演藝術： ☐ 戲劇 ☐ 舞蹈 ☐ 音樂 ☐ 其他_____ 其他： ☐ 文學_____ ☐ 其他_____		
學歷			
創作簡（經）歷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個人網站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二】駐村計畫書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計畫名稱	
申請駐村期程	☐ 申請上半年駐村：每年三月至八月 ☐ 申請下半年駐村：每年九月至次年二月
申請動機	
計畫理念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空間使用計畫	
工作室使用需求 (請勾選)	☐ 室內工作室 ☐ 戶外工作室 (需詳細說明欲使用場地和情形)

【表格三】回饋計畫

駐村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活動計畫：

駐村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

一般民眾互動計畫：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四】駐村計畫月進度表

月份	計畫項目	具體做法	備註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本計畫進度表列為駐村評核。



